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管延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管延發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詐欺等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等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有如附表所示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受刑人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檢察官聲請本院定其應執行之徒刑，經核聲請為正當，爰就各罪宣告之徒刑，定其應執行刑。又受刑人附表編號1有期徒刑6月，編號2為有期徒刑6月，本次僅為該2編號定刑，本院量刑空間甚小，且受刑人經合法送達逾期未表示意見，有送達證書可按（本院卷第57頁）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曾子珍

法　官　翁世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張妤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